

## **华泰财险附加现场（公用事业）服务条款（2025版 CB-T）**

尽管保险单中规定了有关公用事业的分项责任限额，下述非被保险人拥有但位于被保险人营业场所、毗连场所或周边 300 米范围内场地的财产因损害发生损失的，将视作被保险人而非服务提供商的财产，**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承担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总责任限额的赔偿责任：**

- (a) 电气设备和用于通讯的设备，包括传输线路和电缆；
- (b) 电力、汽油、天然气、蒸汽、水、冷却和其他任何形式的电力或排水网的供应中使用的装置、基建、设备或其他仪器，包括输电线、管道和所有附属的、外围的设备或装置。

该等损失将视为被保险人为营业之目的在经营场所使用的财产因损害所遭受的损失。

**本条款不受保险单所载明的公用事业和特许经营期的免赔期限制。**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